**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一、询价函**

：

我单位拟开展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现需对本项目进行市场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对我局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软件大道转盘至滨河路段原有主次干道（包括行车道、慢车道）区域面层以下沥青层、水稳层范围内地下病害体（脱空区、空洞区、富水区、疏松区）进行普查。本次估算取芯数量按照道路相关检测标准按1000m2/2组(沥青及水稳各考虑组)，最终应以审批后的方案为准。本次估算的主要工程量:弯沉检测按1000元/公里/车道(一标7车道、二标8车道):道路取芯按230元/点(89个点)。

**二、发包内容**：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项目联系人：**本项目需明确固定的项目联系人。

**五、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资质：

（1）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类含市政工程道路结构检测项目）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物探类或岩土类或勘察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自2020年07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报价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

（1）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五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六、询价费用**

1、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报价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报价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工作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本标段设有最高限价，限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整（¥36341.00元）**。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七、询价函发放时间、地点**

1、发放时间：2025年09月05日-2025年09月12日北京时间9：00-17：00；

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3、领取询价文件需携带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或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八、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报价人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指定地点：

1. 递交时间：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 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九、其它事宜**

经评审的报名三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2家及以上，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继续评审。

①采购过程无投标人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

②评审工作组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或申请转变采购方式意见。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09月05日

**二、合同条款**

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整个服务期内的付费方式为按照第八条的付费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服务项目

实施目的：查清路面下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与分级，绘制所测道路前期病害图。进一步排除道路隐患，防止路面塌陷等事故。

实施范围：对我局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内主次干道（包括行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区域面层以下3.5米范围内地下病害体（脱空区、空洞区、富水区、疏松区）进行普查。本次估算取芯数量按1000m2/2组(沥青及水稳各考虑组)，最终应以审批后的方案为准。本次估算的主要工程量:弯沉检测按1000元/公里/车道(一标7车道、二标8车道):道路取芯按230元/点(89个点)。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具体实施工作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工作量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2）澄清事项；（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探测方法为主，其他探测方法（物探）为辅；

2、在探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探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案；

6、形成所有核定探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获取测线精确位置，按测线为单位，组织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图像数据；

8、数据整理分析；

9、于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出具探测成果报告；

10、质保期限：对探测道路疑似病害区，进行定期跟踪扫描，服务期一年（自探测成果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隐私及安全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甲乙双方协商赔偿金额，以该硬件折旧价格为协商基准，但乙方承担由于维修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其他设备的损毁等。维护期内，如果因为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甲方不合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而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第八条 服务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支付：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10%；

出具探测成果报告达到服务要求，验收合格，费用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工作量价款的90%。

质保服务期结束，达到服务要求后余款费用付清。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中标人承诺

1、承诺配备的检测人员该项目期间不参与其他项目。

2、承诺检测服务响应及时。

3、承诺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无条件执行。

4、承诺该项目检测期间项目组人员驻现场跟踪服务。

5、承诺协助采购人检测各阶段汇报材料等工作。

6、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测服务过程中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7、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检测成果。

8、承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履约服务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

４、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维护/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

6、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6、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方的义务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标段服务工作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到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询价函回执格式

**询价函回执**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已收到贵单位发出的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病害检测询价函，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注：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人推荐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报价相同，由询价人或评审委员会摇号产生排名顺序。

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

[报价人： （盖章）](mailto:（814316991@qq.com）。)

[日 期：2025年 月 日](mailto:（814316991@qq.com）。)

**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提供）**